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第十六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蘇主任委員獻章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廢止原子能法報告案」

（二）審議台北市政府送請本會層轉行政院備查之「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案

六、結論：

**審議「廢止原子能法報告」案部分**

本案委員於會中提出許多寶貴意見，經綜合摘述於下，提供處理之參考，並建議或可考量分別提出原子能法廢止案及原子能基本法制定案二案併陳方式，陳報行政院審議：

（一）明（95）年2月5日行政罰法施行後，由於刑罰優先予行政罰之裁罰程序，對於同時違反原子能法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法或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應優先適用原子能法刑罰規定裁處，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而可能造成之民怨，宜積極面對因應，故原子能法廢止或修正，應儘速辦理。

（二）原子能法律體系建構不易，維持該法律體系之完整，值得重視，有關原子能之研發與管制事項，應予兼顧具體呈現於原子能法律體系中，以符合國際趨勢。現行原子能法中有關核能管制、輻射防護及放射性物料管理等之管制事項，雖已另立法規範，惟是否周延，尚待檢視，另研發事項亦不宜偏廢，若輕言廢止原子能法，似非妥適。

（三）其他與原子能法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宜注意考量配合修正或廢止。

**審議台北市政府送請本會層轉行政院備查之「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案部分**

本案審議後委員提供以下之寶貴意見，請本會承辦單位參考：

- (一) 有關放射污染建物拆除重建評定權限，究屬中央（本會）或地方（北市府），權責應先加以釐清。其規定內容是否有所牴觸，可從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觀察。
- (二) 北市自治條例規定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之輻射污染建物，即須進行評估移予拆除重建，其之規定妥當與否？可由放射污染建物年劑量逐年衰減降低之特性及公平正義之原則，表明本會意見。
- (三) 本案陳報行政院時，應於函中明確敘明北市自治條例內容有牴觸憲法、法律或法規之條文，其後再就條文內容不妥之處提出意見。

七、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